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30116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501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

2025年01月22日

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道达尚瑞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2022地块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		
建设地址	青年中路南、山港河东侧		
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45	天	合同价格 1165.5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汤怀亮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306070002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鑫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309220002-HA-002
施工单位	江苏华贸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尤莹莹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4091301A01000
监理单位	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志金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30829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10121（2023）第0271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